



## 專利申請

### [全球]

#### 新冠病毒疫情各國專利局採取之措施（更新日：2020年5月4日）

**韓國：**回覆審查委員要求之期限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者，順延至2020年5月31日。

**馬來西亞：**暫停營運至2020年5月12日，但發明與設計專利以電子形式申請者仍受理；針對所有官方處分之回覆期限及專利年費繳納期限均延至2020年6月1日。

**印度：**暫停營運至2020年5月17日，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5月17日間之期限，順延至2020年5月18日。

**新加坡：**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4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5日。

**澳洲：**可透過電子提出申請延長期限，最長可延3個月且無須繳納費用，惟不適用於年費繳納期限，前述措施至少會持續到2020年5月31日。

**紐西蘭：**審查報告之回覆期限、請求實體審查期限、證據提交係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得請求延長期限，紐西蘭專利局會做出對申請人有利之決定，亦有可能基於案情更改期限，並透過電子系統通知申請人。

**巴西：**所有期限均延後至2020年5月15日。

**智利：**採異地辦公，根據2020年3月17日發布之第314號決議，所有行政程序之期限是介於發布日至2020年4月30日間者，於期限屆期前，均可請求延長期限，最長可獲得原期限一半的時間。

**美國：**2020年3月27日到2020年5月31日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可延長至2020年6月1日。

**加拿大：**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18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19日。

**墨西哥：**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5月31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日。

**歐洲專利局：**2020年3月15日後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2日。

**WIPO：**進一步通知指出，海牙設計專利申請人與專利權人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無法遵守施行細則 (Common Regulations) 第5條規範之期限者，延後辦理相關程序，無須提交事證；共同施行細則第5條適用於海牙協定有關國際局 (IB) 之期限通知，例如：1. 專利局發出其非為直接受理局之傳送通知或拒絕受理之傳送通知；2. 申請人／專利權人於申請程序中針對不符合規定處提出修正之期限與共同施行細則第5條適用於任何向IB所繳納費用之期限；3. 於寬限期內向IB繳納維持費。

**歐盟智慧財產局：**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7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18日。

**臺灣：**專利申請人如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導致遲誤各項法定期間或指定期間者，其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法定期間：

(一)依專利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請來函說明申請人因新冠病毒疫情之事由致遲誤法定期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專利局原則上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如申請人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其與代理人間之聯繫致申請人遲誤法定期間者，代理人可提具相關事證，本局將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

#### 二、指定期間：

(一)申請人因新冠病毒疫情而遲誤指定期間，於智慧局處分前，仍可補正相關行為；如申請人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認原指定之期間有展延之必要者，請檢具事證來函說明，智慧局將依具體個案情形予以從寬處理。

(二)申請人因新冠病毒疫情申請展延指定期間時，有關指定期間展延，依現行審查基準等實務規定；如申請人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仍無法於原指定期間為相關行為者，請申請人來



函檢附事證說明，專利局審酌認有必要時，原則上將就原指定期間屆期日再展延 1 個月；惟依申請人相關事證，有須展延 1 個月以上之指定期間者，可視具體個案情形再展延 1 個月以上之適當時間。

【各國專利局因新冠病毒疫情之現況及所採措施（按地理位置排序）】

	國家	暫停運作至何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亞洲	臺灣	正常運作	無	電子申請、紙本送件與郵寄申請均正常受理	
	越南	正常運作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期限延後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電子申請與郵寄申請正常受理	
	韓國	正常運作	審查委員依職權要求之回覆期限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順延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期限已宣布可延後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者，再次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li> <li>● 發明專利法所規範之法定期限，不適用於此期限延長，例如提出實審請求等。</li> </ul>
	馬來西亞	2020 年 5 月 12 日	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原關閉至 4 月 28 日再度延長。
	印度	2020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間之期限，順延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原停止運作至 2020 年 5 月 3 日，再度延長。
	新加坡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之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居家辦公
大洋洲	澳洲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法依時限者，可提出請求延後請求。</li> <li>● 年費繳納期限不適用疫情之特別延後規定。</li> </ul>
	紐西蘭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得請求延長期限。
南美洲	巴西	正常運作	所有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居家辦公
	智利	另行公告	行政程序之期限，可延長至原期限的一半。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異地辦公</li> <li>● 暫停聽審</li> </ul>
北	美國	正常運作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正常受理	此次發布訊息內容



美洲			年5月31日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日。		期限取代無法及時回覆期限之請願措施(可參閱第242期電子報)。
	加拿大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19日。	正常受理	原本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1日。
	墨西哥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5月31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原宣布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4月30日之期限不計算。
歐洲	英國	2020年5月7日	期限延長至專利局公告期限延長終止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原宣布2020年4月17日前停止運作(可參閱第242期電子報)。
	歐洲專利局(EPO)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5日後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2日。	正常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能遵守期限之措施(可參閱第241期電子報)。</li> <li>2. 原宣布期限2020年3月15日後之期限延後至延至2020年4月17日。</li> <li>3. 2020年5月15日前暫停口審。</li> </ol>
	WIPO	另行公告	無	正常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牙設計案相關措施(可參閱第241期電子報)。</li> <li>2. 日內瓦總部僅開放給必要人員辦公。</li> </ol>



					3. 因受到新冠病毒影響，延後辦理相關程序者，無須提交事證。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正常運作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7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18日。	正常受理		部分員工居家辦公。
義大利	另行公告	2020年2月23日至2020年5月15日之行政程序期限暫停計算。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資料來源：

1. CIPO UPDATE: Extension of Designated Days Beyond May 1, 2020 Announced, Gowling WLG. April 27, 2020.  
<[https://gowlingwlg.com/en/insights-resources/articles/2020/cipo-extension-of-designated-days/?utm\\_source=vuture&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vuture/](https://gowlingwlg.com/en/insights-resources/articles/2020/cipo-extension-of-designated-days/?utm_source=vuture&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vuture/)>
2. 日本特許庁再發通知：明確對受疫情影響的申請人實施救濟措施，中國大陸國知局，2020年4月27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48164.htm>>
3. 智利工業產權局再發通知：明確應對受疫情影響的相關措施，中國大陸國知局，2020年4月27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48100.htm>>
4. Hague Users Excused from Failure to Meet Time Limits due to Covid-19 as a Natural Calamity, WIPO, April 28, 2020  
<[https://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20/hague\\_2020\\_14.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694ef6428d-EMAIL\\_CAMPAIGN\\_2020\\_04\\_27\\_09\\_58&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694ef6428d-254401797](https://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20/hague_2020_14.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694ef6428d-EMAIL_CAMPAIGN_2020_04_27_09_58&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694ef6428d-254401797)>  
Brazilian PTO extends deadlines until May, Daniel April 28, 2020.
5. Official Notice of 2nd ex-officio extension for designated periods due to the effects of the COVID-19, KIPO, April 28, 2020.  
<[https://www.kipo.go.kr/en/BoardApp/UEngBo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95](https://www.kipo.go.kr/en/BoardApp/UEngBo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95)>
6. COVID-19. Mexic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MPI) Update, Oivares. 29 April 2020.
7. USPTO extends certain patent and trademark deadlines to June 1, USPTO, April 28, 2020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extends-certain-patent-and-trademark-deadlines-june-1>>
8. Our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Extended Circuit Breaker, IPOS, April 2020.
9. INDIA : Further extension of lockdown, S. MAJUMDAR & CO., 4 May, 2020.
10. EPO and EUIPO announce further deadline extensions, Appleyard Lees, May 2, 2020.

## [日本]

### 日本關連設計新制申請延期答覆拒絕理由通知之過渡適用規定

甫於2020年4月1日施行之新關連設計制度中，關連設計專利申請案因不具新穎性或創作性而被發出拒絕理由通知時，申請人可以透過證明拒絕理由通知書所引用之前案為申請人自己的設計來進行辯駁。惟對申請人而言證明其為自己的設計可能需花費較長時間，故希望答覆拒絕理由通知的指定期限能夠延長。





2020年4月1日施行之設計專利法雖有逾指定期間可提出延期請求之規定，惟現階段尚未開始施行，因此，在施行前的過渡期間，申請人可請求延期1個月答覆拒絕理由通知。

資料來源：新たな関連意匠制度の施行に伴う意匠登録出願における拒絕理由通知の応答期間の延長に関する暫定運用について，日本專利局，2020年4月20日。

<[https://www.jpo.go.jp/system/design/shinsa/general/zantei\\_unyo.html](https://www.jpo.go.jp/system/design/shinsa/general/zantei_unyo.html)>

## [新加坡]

### 新加坡提供快速授予專利權計劃

為響應以「為綠色未來而創新」為主題的2020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的活動，新加坡專利局將提供一項試行計劃：所有技術領域的專利獲准時間均縮短至六個月，預計從2020年5月4日開始。此措施將使新加坡成為全球授予專利最快的國家。

此計劃體現了新加坡專利局在支持創新者的研究發展及永續發展方面的重要性，特別是當前的公共衛生領域，可能受益於此計劃的科技領域：

- 具社會影響力的技術（如永續性食品生產、氣候變遷、廢棄物問題、水資源及能源管理相關技術等）
- 可提升醫療保健的技術（如數位醫療、追蹤相關應用程式、呼吸器、診斷套組等）
- 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新興技術（如金融科技、工業4.0、人工智慧等）

根據此計劃，發明者可望在六個月內獲准專利，這在以往通常需要兩年或更久。此試行計劃將於2022年4月29日結束。

此計劃將取代新加坡專利局的另外兩項成功的創舉，分別為：2018年的新加坡金融科技專利加速審查計劃及2019年的人工智慧專利加速審查計劃。

資料來源：Singapore to Offer the World's Fastest Patent Application to Grant, IPOS, April 27, 2020.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singapore-to-offer-the-world's-fastest-patent-application-to-grant/>>

## [以色列]

### 涉及新冠病毒專利申請案得請求加速審查

以色列專利局公布，針對持有涉及診斷、治療或預防新冠病毒之發明者，可請求加速審查。此請求無須繳納費用，且可自請求日起3個月內便進入審查。申請人僅須於提出請求時，提出一份簡單說明該所請發明與新冠病毒之關聯聲明即可。

資料來源：Good News for Applicants with COVID-19 Related Inventions, JMB Davis Ben-Davie, 22 April, 2020.